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0〕94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公安局，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50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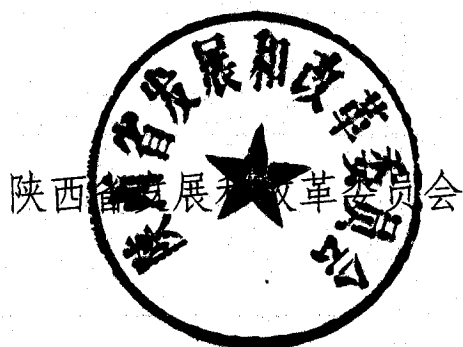
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发展局、发展
改革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

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